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袁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刘永峰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在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取得的权益在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刘永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博恩律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6年5月19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718.00万份,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向发行人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89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5,229.06万元的3.53%。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71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856.00%,占授予权益总额的80.67%;预留授予不超过17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6.86%,占授予权益总额的19.33%。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限售期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限售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且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中国证监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日: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日: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日: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日: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日: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股票期权至下次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的销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股权激励业务问答》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若该股权激励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8号—股权激励业务问答》等相关规定。
④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以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a)	触发值(Aa)	目标值(Ba)	触发值(Ba)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20%	15%	20%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40%	30%	25%	18%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60%	45%	28%	21%

考核年度	业绩完成率		净利润增长率	
	Aa	Ba	Aa	Ba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A	Aa>A	X1+75%(A-Aa)<=Aa+25%	X1+6%
考核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a<=B	Ba>B	X2+75%(B-Ba)<=Ba+25%	X2+6%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费用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三季度披露前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三季度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a)	触发值(Aa)	目标值(Ba)	触发值(Ba)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40%	30%	25%	18%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60%	45%	28%	21%

考核年度	业绩完成率		净利润增长率	
	Aa	Ba	Aa	Ba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A	Aa>A	X1+75%(A-Aa)<=Aa+25%	X1+6%
考核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a<=B	Ba>B	X2+75%(B-Ba)<=Ba+25%	X2+6%

若股票期权某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在个人层面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

个人层面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	0.6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B、C、D,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行权,当期可行权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股票期权。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发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取得的权益在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禁止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期:2026年5月19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54.84元/份。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对象:173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五)本次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数量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微	15.00	1.69%	0.00%
2	陈耀耀	12.00	1.35%	0.00%
3	刘永峰	10.00	0.84%	0.01%
合计		37.00	3.37%	0.12%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88.00	77.30%	2.73%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73人)		718.00	80.67%	2.85%
二、预留部分				
		172.00	19.33%	0.68%
合计		890.00	100.00%	3.5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时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授予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

3、本激励计划授予后,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减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激励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述考核指标与业绩考核指标和系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最新统计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予的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量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未能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19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期(授予日)估值,具体参数取值如下:
(1)标的价格:109.00元/股(取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行权价:54.84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间)
(4)历史波动率:18.52%、24.85%、23.48%(分别采用中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20%、1.27%、1.29%(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3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
(6)股息率:0.07%(取最新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公允价值	97856.00	15868.22	16080.48	6335.85	1527.35
718.00	178.00	18.00	18.00	18.00	18.00

注:1、上述费用为税前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有关;
2、股权激励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取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会计参数与各期数据之和及系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下,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积极作用,将由于股权激励带来的股权激励费用,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成本收益将远高于由此产生的费用影响。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权获取的激励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取得的权益在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禁止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取得的权益在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3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禁止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期:2026年5月19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54.84元/份。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对象:173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五)本次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数量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微	15.00	1.69%	0.00%
2	陈耀耀	12.00	1.35%	0.00%
3	刘永峰	10.00	0.84%	0.01%
合计		37.00	3.37%	0.12%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88.00	77.30%	2.73%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73人)		718.00	80.67%	2.85%
二、预留部分				
		172.00	19.33%	0.68%
合计		890.00	100.00%	3.5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 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锁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共4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1,429,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428,368股的44.3485%。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90,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428,368股的1.0084%;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439,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428,368股的43.3401%。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五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0,364,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6%;反对99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2%;弃权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718,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1%;反对99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6%;弃权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0,28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0%;反对1,1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9%;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45,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2%;反对1,1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4%;弃权35,6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0,485,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2%;反对9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846,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2%;反对9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4%;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0,232,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3%;反对1,173,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0%;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594,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5%;反对1,173,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5.01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21,483,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86%;反对29,882,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31%;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844,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71%;反对29,88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33%;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5.02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21,434,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59%;反对29,969,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78%;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796,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898%;反对29,969,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04%;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5.0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21,323,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30%;反对30,040,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81%;弃权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68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017%;反对30,040,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913%;弃权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5.04修订《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21,439,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63%;反对29,925,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4%;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80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037%;反对29,925,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66%;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5.05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